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68號

原告 東榮海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斌

被告 潘孟禹

一、原告因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09年度司促字第22871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未註明幣別者同）39,527,008元【計算式：日圓142,388,357元 $\times$ 0.2776（訴訟繫屬日民國109年9月30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）=39,527,008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9,86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59,3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民事審查庭法官 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109年11月6日
書記官 黃琬婷